



泛亞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Pan Asia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6)

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相關之 股份數目 ^(附註1)	
--	--

二零二六年六月八日(星期一)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適用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2)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泛亞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股份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附註3)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八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22樓舉行之二零二六年度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

請在合適欄內填上(「✓」)，以表示 閣下的投票指示^(附註4)。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	省覽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潘嫦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	重選宋曉娟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4.	重選梁樹新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5.	重選高宏斌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6.	授權董事會釐定有關董事之酬金。		
7A.	委任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8.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本公司股份。		
9.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本公司額外股份。		
10.	藉加入本公司購回股份總數，擴大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		

日期：二零二六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5) _____

附註：

1. 請填上與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股份數目。如無填上股份數目，則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所有本公司股份。倘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須註明各受委代表獲委任以代表之股份數目。
2.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3. 如欲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任何代表，請刪除「大會主席」字眼，並在空欄內填上擬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凡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受委代表(如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可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每位親身或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將有權就其所持每一股股份投一票。
4. 注意：倘閣下擬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有關「贊成」欄內填上「✓」號。倘閣下擬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有關「反對」欄內填上「✓」號。如未有作出指示，則閣下之受委代表將有權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受委代表亦有權酌情就任何召開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以外而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投票。
5. 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份持有人為法團，則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人簽署。對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作任何修改，必須由本代表委任表格的簽署人簡簽示可。
6. 如為聯名持有人，倘在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其投票將被認可，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均屬無效，而就此而言，先後次序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而定。
7. 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周年大會(即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六日(星期六)下午三時正)或其任何續會指定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8. 閣下填妥及交回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9. 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注意：已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遞交隨同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的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一併寄發之代表委任表格(「四月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應注意：

- (i) 倘並無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遞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如正確填妥四月代表委任表格，則其將被視為股東遞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如此獲股東委任之一名/多名受委代表亦有權酌情對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包括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五日的補充通函連同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所載之建議委任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
- (ii) 倘於不遲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截止時間」)將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遞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如正確填妥該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將撤回及取代股東先前遞交之四月代表委任表格。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股東交回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及
- (iii) 倘於截止時間後方將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遞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或倘於截止時間前遞交惟未正確填妥，則根據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所作出的代表委任將屬無效。股東根據四月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填妥)委任的一名/多名受委代表將有權按照上文第(i)項所述的方式投票，猶如並未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有關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所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上述地址。